

# 福建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福建女律师 风采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律师协会、福建省“铿锵玫瑰”女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团各地分团：

为深入挖掘、讲述福建女律师先进事迹，充分展现女律师的巾帼风采，提升女律师的社会认可度、知名度、美誉度，增加女律师职业使命感与荣誉感，福建省律师协会拟开展“我玫瑰，我铿锵”—2024年度福建省女律师风采汇暨“三八”妇女节主题宣传活动，为配合做好我省女律师风采展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4年2月23日止。

## 二、活动主题

“我玫瑰，我铿锵”——2024年度福建省女律师风采汇

## 三、参加对象及条件

（一）福建省“铿锵玫瑰”女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团（全省女律师为福建省“铿锵玫瑰”女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团的当然成员）成员；

（二）政治素质过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热心行业工作，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各级律协组织的各项活动，为行业发展作出一定贡献；

（四）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和行业规范，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近五年内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等。

## 四、事迹范围

（一）长期进行扶贫帮困工作典型或在救灾中有重大贡献；

（二）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并在法援工作作出突出表现；

（三）长期坚持公益普法，取得较好社会效应；

（四）其它参与公共与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并通过相关活动提高女律师社会形象、增加女律师影响力及公信力的。

## 五、活动程序及要求

（一）各设区市律师协会应鼓励在律师行业队伍中符合条件的女律师积极投稿，福建省“铿锵玫瑰”女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团各地分团应认真做好本地区展示材料的收集和审核工作，并于2024年2月23日前统一汇总发送至省律师协会会员部邮箱。

（二）报送的文件名统一为“XX市律师协会关于女律师风采展示的材料”，文本格式“姓名+政治面貌+执业律所+主要荣誉+事迹”，每位女律师的展示材料不超过300字，并附上个人形象照原图一张，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活动照片、聘书、荣誉证书等）。

（三）按照各设区市律师协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女律师总人数的相对比例报送，即福州、厦门各3名，漳州、泉州各2名，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各1名。

联系人：席瑜

联系电话：0591-87552047

传 真：0591-87539920

电子邮箱：fjlsxhhyb@126.com

附件：福建女律师风采展示人选登记表

福建省律师协会

2024年1月23日

附件

### 福建女律师风采展示人选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2 寸免冠 彩照
出生年月		首次执业时间		
籍 贯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学历学位		
单位地址				
展 示 材 料  (300 字以内)				
律师事务所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设区市 律师协会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